

##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2020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鉴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器集团”）及其附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 2020 年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，因此对其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公司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公平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上述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并发表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（二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调整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0 年原预计金额	2020 年 1-9 月实际发生额	本次预计调增金额	2020 年调整后金额	调整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	2,710	2,490	1,000	3,710	材料及零配件采购量增加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	100	1	200	300	设备改造业务量增加

除以上事项外，公司 2020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原预计金额不变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焦开河

注册资本：3,830,000 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

经营范围：坦克装甲车辆、火炮、火箭炮、火箭弹、导弹、炮弹、枪弹、炸弹、航空炸弹、深水炸弹、引信、火工品、火炸药、推进剂、战斗部、火控指控设备、单兵武器、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；夜视器材、光学产品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、车辆、仪器仪表、消防器材、环保设备、工程与建筑机械、信息与通

讯设备、化工材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、工程建筑材料  
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设备维修；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；货物仓  
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、承包、监理；设备安装；国内展览；养殖业、养殖业  
经营；农副产品深加工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  
术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19 年末总资产 41,697,93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7,350,966  
万元。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7,505,927 万元，净利润 1,358,016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兵器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  
第一节 10.1.3 规定，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历年来均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，  
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车辆、铁路车轴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  
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公司实  
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在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  
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适用如下方法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参照国  
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，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  
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；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、公  
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均签署协议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,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